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關連交易：  
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已分別與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訂立購股協議I及購股協議II。根據該等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現金代價分別為3,36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

該等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待售股份指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持有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若收購事項I獲完成但收購事項II未獲完成，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擁有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70%。若收購事項II獲完成但收購事項I未獲完成，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擁有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30%。勝利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勝利金融集團由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70.53%權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擁有4.20%權益、趙子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擁有2.0%權益及其他控股股東擁有餘下23.27%權益。勝利金融集團為由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勝利金融集團為勝利保險之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II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安信保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該等協議與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予以合併。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已分別與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訂立購股協議I及購股協議II。根據該等協議，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現金代價分別為3,360,000港元及1,440,000港元。

## 該等協議

### 購股協議I

### 購股協議II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買方	: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
賣方	:	勝利金融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勝利金融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勝利保險及該等賣方的資料」一節。	安信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有關安信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勝利保險及該等賣方的資料」一節。
將予收購資產	: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勝利金融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有關勝利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勝利保險及該等賣方的資料」一節。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安信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I。有關勝利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勝利保險及該等賣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	代價 3,360,000 港元應於完成I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勝利金融集團。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購股協議I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勝利保險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評估價值(按市場法評定為約4,80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 1,440,000 港元應於完成II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安信保險。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由購股協議II訂約方經參考估值報告所載勝利保險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評估價值(按市場法評定為約4,800,000港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	完成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I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1)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II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2) 勝利金融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I所載於完成I時或之前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契諾；	(2) 安信保險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II所載於完成II時或之前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責任及契諾；

- |  |  |
|--|--|
| <p>(3)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購股協議I作出的保證於完成I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p> <p>(4) 勝利金融集團根據購股協議I作出的保證於完成I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p> | <p>(3)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購股協議II作出的保證於完成II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p> <p>(4) 安信保險根據購股協議II作出的保證於完成II時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p> |
|--|--|

上文先決條件(3)的達成可由勝利金融集團豁免。上文先決條件(2)及(4)的達成可由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或勝利金融集團豁免。

上文先決條件(3)的達成可由安信保險豁免。上文先決條件(2)及(4)的達成可由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豁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由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或安信保險豁免。

完成

- |          |  |  |
|----------|--|--|
| <p>:</p> | <p>完成I將於先決條件(只有在完成I時才能達成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與勝利金融集團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p> | <p>完成II將於先決條件(只有在完成II時才能達成的有關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與安信保險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p> |
|----------|--|--|

該等協議並不互為條件。

待售股份指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持有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若收購事項I獲完成但收購事項II未獲完成，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擁有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70%。若收購事項II獲完成但收購事項I未獲完成，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擁有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的30%。

## 有關勝利保險及該等賣方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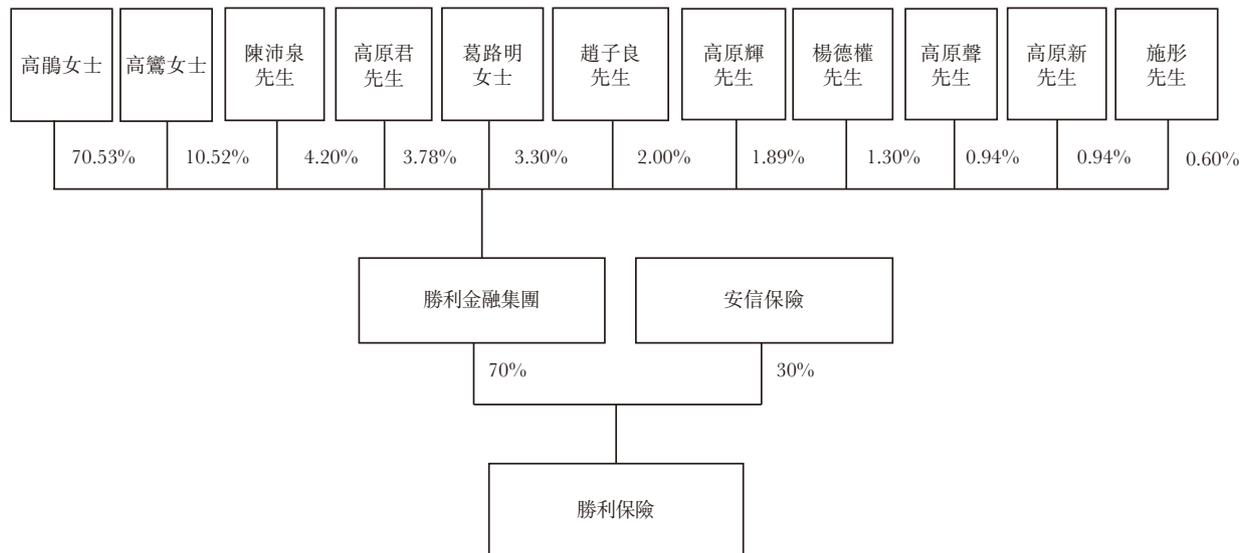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勝利保險由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

勝利金融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安信保險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安信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勝利金融集團由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子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分別擁有70.53%、4.20%及2.00%，餘下23.27%由其他控股股東擁有。

勝利保險於本公告日期的組成架構載列如下：



勝利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團體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保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528,412	4,669,846
除稅前溢利	132,484	905,706
除稅後溢利	128,223	786,722

勝利保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851,458港元及2,505,035港元。待售股份I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為700,000港元(勝利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以600,000港元收購勝利保險的60%已發行股份，而且勝利金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100,000港元收購勝利保險其餘10%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II的原收購成本總額為260,000港元(安信保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以160,000港元收購勝利保險的20%已發行股份，而且安信保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100,000港元收購勝利保險其餘10%已發行股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將持有勝利保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網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分部提供配售服務及輔助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按全權委託賬戶基準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認為，中國高淨值人士需要更妥善分配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龐大。該等中國高淨值人士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達致彼等的財富管理目標，並將需要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彼等之投資風險。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提供新穎、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方案，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勝利保險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其能隨時提供個人化服務。本集團可於緊隨收購事項後向其目標客戶提供更為多樣化的產品，以自該等客戶把握商機，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該等協議並不互為條件，可能只有收購事項II進行至完成，則勝利保險將由本公司擁有30%。本集團認為此亦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可在保險經紀服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間創造協同效益。

該等協議之各條款乃經訂約方就此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勝利金融集團由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70.53%權益、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擁有4.20%權益、趙子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擁有2.0%權益及其他控股股東擁有餘下23.27%權益。勝利金融集團為由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由於勝利金融集團為勝利保險之主要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收購事項II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安信保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該等協議與收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予以合併。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少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及趙子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為勝利金融集團的股東，因此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高鵬女士的聯繫人)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高鵬女士、陳沛泉先生、趙子良先生及陳英傑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購股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I
「收購事項II」	指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購股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II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的統稱
「該等協議」	指	購股協議I及購股協議II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正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I」	指	收購事項I的完成

「完成II」	指	收購事項II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信保險」	指	安信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股東」	指	高鸞女士、高原君先生、葛路明女士、高原輝先生、楊德權先生、高原聲先生、高原新先生及施彤先生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的統稱
「待售股份I」	指	勝利保險的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0%
「待售股份II」	指	勝利保險的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勝利保險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I」	指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勝利金融集團就收購事項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II」	指	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與安信保險就收購事項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採納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勝利保險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評估價值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勝利金融集團及安信保險的統稱
「勝利金融集團」	指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保險」	指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